

中共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徐幼专委〔2022〕36号



关于选举出席中国共产党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校党委研究决定，中国共产党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于9月下旬召开。根据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现就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共120名。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各选举单位所辖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具体名额分配方案附后。

校党委提名到有关选举单位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另行通知。

二、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应当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牢记肩

负的神圣职责，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密切联系党员和人民群众，及时反映党员和群众呼声，正确行使代表权利，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不辜负广大党员信任。

代表的产生，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要具有广泛性。中层以上干部代表应占 45%左右；一线教职工代表应占 50%左右；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应占 5%左右。50 岁以下的代表不少于 55%。上述比例均为指导性比例。

三、出席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和时间要求。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名额，采用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组织所辖党支部推荐提名，经过充分酝酿协商，根据多数党支部或者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选举单位就候选人推荐人选与校党委进行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并逐个进行全面考察，尤其要考察他们在关键时刻、重大原则问题上的政治立场和政治倾向，并征求所在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集体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选举单位召开总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单位为直属党支部的，召开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按不少于应选代表 20%的差额确定代

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各选举单位于9月7日前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送校党委审查原则同意后，由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各选举单位进行选举前，要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然后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选出的代表，于9月13日前报校党委审批。

五、召开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是我校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各选举单位党组织要把选举党代会代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扩大代表候选人推荐和考察过程中的民主。对选举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要通过选举党代会代表，对党员进行一次党性和民主集中制教育，引导党员在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经受政治历练和党性锤炼，不断增强党的意识、政治意识、规矩意识。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选举中的组织指导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保证代表的素质，如期完成选举代表的任务。

附件：中国共产党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中共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

中国共产党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选举单位	代表名额 (含校党委 提名人选)	校党委 提名人选	备注
机关党总支	27	刘芳铭、王宁、孙力	
后勤党总支	8		
国资公司党总支	8		
直属业务单位党总支	11		
学前与特殊教育学院党总支	14		
音乐舞蹈学院党总支	10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5		
美术与设计学院党总支	6		
健康服务与管理学院党总支	5	王启高	
体育学院党总支	6	邓宪亮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	5	崔成前、曹利群	
幼教集团党总支	10		
离退休党支部	5		
合计	120		